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454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詩恩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8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淑貞